

2023年血沈从文解析 沈从文边城读后感(模板9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血沈从文解析篇一

在这桃花源式的理想世界里，沈从文先生为我们展现了山城茶垌码头团总两个儿子天保和傩送与摆渡人的外孙女翠翠的曲折爱情。然而能够破碎的人们必定真正地活过，那些美丽的“错误”幻化成一株株虎耳草，造就了这一段凄美动人抑或是刻骨铭心的故事。

翠翠从小与老爷爷和黄狗生活，她父母的相识、相知再到翠翠的诞生，给我的感觉都是一个遗憾，一次错误。由于父母的相继离世，翠翠生活在一个不完整的家庭里。然而在沈先生笔下，这个远离都市喧嚣与浮华的湘西世界却凭着青山绿水，自然地养育并教育着翠翠。“为人天真活泼，处处俨然如一只小兽物，人又那么乖。和山头黄鹿一样，从不想到残忍事情，从不发愁，从不动气。”俨然是她纯真的自然人性。一次美丽的错误更生了一个美丽的可人儿，朴实的自然给予了女主人公恬静、温柔、纯净、忠贞的性格。

当十三岁的翠翠端午节在码头偶遇到“二老”傩送时，一切的故事逐渐开始。翠翠在一个对的时间里遇到了一个对的人，然而却做了看似不对的事：在夜幕降临的朦朦胧胧的河面上，翠翠等着早已回到家的老爷爷。在她焦虑的等待过程中，翠翠与“二老”偶遇，然而，他们的邂逅毫无烂漫可言，有的只是那种湘西特有的自然朴实和两个人小小的误解。沈先生

以极其合理平淡的生活画面嵌入两人的相识，在“错误”去又美丽的邂逅之下，颇有几分活泼的气息，毫无矫揉造作之风。

翠翠断章取义地听乡绅太太们说“二老”与碾坊主人的女儿讲亲时，心里的醋意油然而生。这是一个十五岁少女懵懂的心事，“到河下时，小小心腔中充满了一种说不分明的东西。是烦恼吧，不是！是忧愁吧，不是！是快乐吧，不，有什么事情使这个女孩子快乐呢？是生气了吧，——是的，她当真仿佛觉得自己是在生一个人的气，又像是生自己的气。”文章的字里行间都透露着少女羞涩的恍惚与冷漠。或许，这正是翠翠从未有过的母爱与做为女性的涉世，内心的孤独，和不知所措的表现吧！所以，误听后，翠翠的生气让人更觉得是一种心痛，一种少女春情朦胧却不知所措的心痛。

相信那种淳厚的人性美对每一个人都有极大的吸引力吧。在渡溪或“逮鸭”的竞技后，“大老”天保和“二老”傩送都与翠翠一见钟情，深深地爱上了美丽的翠翠。“二老”傩送为追求翠翠宁可要破渡船而不要那座“新碾坊”。“大老”天保在与翠翠提亲的一次次混沌不清的“马路”、“车路”的推辞中，也决不放弃对美的追求，执着的兄弟二人互明心事，毅然甘愿站在月夜山崖上为翠翠唱“三年六个月”的。在农历十四的那天夜晚，“二老”傩送便在对溪高崖上为翠翠唱起了山歌，而翠翠误以为是梦中灵魂幻化成的美妙歌声，随着旋律在梦中轻轻飘着，有复飞窜过对山悬崖半腰去摘虎耳草。而老爷爷却张冠李戴误以为是“大老”天保既走“车路”又走“马路”。懵懂的翠翠在等待的季节里容颜虽没有如莲花般的开落，却因老爷爷事后的只字未提，错失摘现实中的虎耳草的机会。

翠翠的误以为，老爷爷的无心不说，虽如水一样淡薄，明澈纯净，却在冥冥的羞涩、远远观望和小翼翼的探问中延误了翠翠一生的幸福。这个“错误”是凄美的，岁月轮回，母亲的悲剧将在女儿身上再一次上演。

当翠翠、傩送、天保还处在“剪不断，理还乱”的境地时，“大老”天保坐下水船到茨滩时出了事，淹坏了。对于小说中的`人物来讲，这无不是个晴天霹雳。顺顺失去了长子，“二老”傩送失去了大哥，老船夫失去了孙女可以依附的人，而翠翠还不知怎么回事就背上了莫须有的罪名。“二老”因为家庭的阻力，舍弃翠翠下桃源去。翠翠的爱情破灭了，老爷爷死了，白塔倒了，只剩她与黄狗来弄渡船。在这一幅平静沧桑的图画中，因为那些突如其来的变故，给人无以承受的悲呛和重量。

“东风不来，三月的柳絮不飞

你的心如小小的寂寞的城

恰若青石的街道向晚

跫音不响，三月的春帷不揭

你的心是小小的窗扉紧掩

我达达的马蹄是美丽的错误

我不是归人，是个过客……”

血沈从文解析篇二

在那个时候，有个边城小镇——茶峒，翠翠就在这充满田园风情的小镇上跟着爷爷来回撑船，被时光滋润成了水灵灵的大姑娘。自古英雄爱美人，我想，故事从还没发生就已经书写好了结局吧——船总的两个儿子天保、傩送都喜欢上了翠翠，而翠翠却只心仪傩送。命运多舛，天保因知晓翠翠心意而精神恍惚在出海时遇难。傩送和翠翠的爱情因为哥哥的不幸而戛然而止。故事的最后，爷爷死了，傩送走了，只留下仍在渡口孤苦伶仃的翠翠，也不知道傩送会不会回来。

看得出来，他们间是有爱情的，每一份感情都被细细地铺展到记忆里每一个细节。天保的爱是沉稳的。“官方说媒”不通就用最原始的方法——唱山歌。但他对爱情又有纯洁的心性，答应与弟弟公平竞争，轮流唱山歌，翠翠应了谁，便是谁。即使明知这是傩送强项，却仍旧坚持，也许他从心底里只是为了给自己一个借口成全弟弟吧！对于傩送我更觉惋惜。他和翠翠是真真两情相悦。那年端午，翠翠在河边等爷爷，却等来了他，这注定是个美丽的错误。翠翠为了傩送变得敏感羞涩，傩送更是“宁要那摆渡的船，也不要磨坊”但事情还是变得不完整了，哥哥的死，无疑是给两人添了一层捅不破的膜。傩送有着一颗爱翠翠的心却不得不面对自家大哥的死。这样善良的少年也还是逃不过命运编织的牢笼，逃避是他对生活做出的唯一应答。

突然想起几米的《森林唱游》里说的“我遇到了所有不平凡，却遇不到平凡的你”如此说来，翠翠是幸运的，她得到两个不平凡少年的爱，可同时，她也是不幸的，她并没有和其中任何一个相伴终老，反而亲眼看见了他们的悲剧，这注定要让她此生孑然一身。

他们终究是孩子，爱也是那么纯洁令人怜惜。一个古色古香的小镇里有过这样一段爱，可谁能说错在谁？做伴侣少点缘分，这就是原因。翠翠还是个孩子，一直以来她所接触的人和事并没有教她如何爱，所以在她如花的年龄，两位少年的爱让她无措，她心目中丰神俊朗般的人物更带给她青春期特有的欣喜。相对于《巴黎圣母院》中费罗洛对爱斯梅拉达那疯狂的、近乎毁灭的畸爱，翠翠所遇到的感情像涓涓流水般，平凡不失情调，简单不失意蕴。正是因为结局的悲惨，越发使人深刻。

安徒生对于爱情，曾说过这么一句话：“对不起，我的爱在童话里。”这不是童话，所以没王子和公主的浪漫情节。翠翠的爱情说到底还是一场悲剧，但她并不悲哀。小城里的故事演绎出了大爱。

世事沧桑，人海茫茫，只有爱，亘古不变，就像蔓延向远方的斑驳铁轨，隽永深长。

血沈从文解析篇三

最近读了一本关于沈从文的书，是他的自传。初认识沈从文是从他的《边城》开始的，那时就在思考他的文章写得那么美，原因是什么呢？读了《沈从文自传》后，我知道了原因。

《沈从文自传》是他的散文体自传，记叙了他二十年前的经历，即他离开湘西到北京之前的经历。用他自己的话说，那就是：“拿起我这支笔来，想写点我在地面上二十年所过的听的日子，所见的人物，所听的声音，所嗅的气味，也就是说我真真实实所受的人生教育。”读完整篇我就两个感受，一是沈老的少年生活真是多姿多彩；二是以前的社会太封建、人们也太愚昧了。

他的勇气是我最佩服，原文提到：“虽然在半夜时有人从街巷里过身，钉鞋声音实在好听，大白天对于钉鞋，我依然毫无兴趣。”在漆黑的夜晚，发出“叮叮”的声音，要是别人早就被吓死了，而他竟然觉得那声音好听，可见他真的勇气。还有别人都避之不及的尸体，他竟敢用木棍去敲，去戳。想到自己，真是自愧不如啊，我到现在连上台讲话的勇气都没有。

他少年的生活是我最羡慕的。在书中，他说：“在学校学不到的东西，却在玩乐中学到了不少。”是的，在玩乐中，因爬树，他认识了三十二种树木名称；因爬树摔伤自己去找药，又认识了十来种草药；不仅如此，还学会了钓鱼、采蕨菜、菜笋子、捕猎等等。看到他小时丰富多彩的生活，也勾起了我小时候的回忆：那时我也很好动经常约几个伙伴瞒着父母到山上玩耍，搞得一身脏，回家就被妈妈大骂一顿；有时也去小溪里捕鱼，捉泥鳅。特别是在李子成熟之际，我也会爬到树上去摘李子吃，有时从树上摔下来，浑身是伤，还不敢让家里

人知道。那时的自己是多么的无忧无虑，天真、胆大，现在，真的是只能想想而已。我想沈老先生在写他小时候的生活时也有这种感受吧。

虽然从他的少年生活中感受到了不少的乐趣，但他所写到的其他事也是我深感震撼。

在辛亥革命时期，对于杀人的那种方式，我真的很难接受。“把犯人牵到天王庙大殿前院坪里，在神前掷竹筊，一仰一覆的顺筊，开释，双仰的阳筊，开释。双覆的阴筊，杀头。生死取决于一掷。”用这种方式来决定人的生死，真是太愚蠢了。封建思想真是害人不浅。

也就是这样的生活经历给了沈老先生丰富的写作材料。他自己也是这样认为的“只是当十五年后，我能够用我各方面的经验写点故事时，这些粗活野话，却给了我许多帮助，增加了故事中人物的色彩和生命。”所以说，艺术总是源于生活的。从这本书中还让我们认识到了湘西人的勇敢、彪悍以及原始的湘西生活。

血沈从文解析篇四

读完了《欧也妮葛朗台》，终于明白了别人口中的“葛朗台”是什么意思了。

文章作者巴尔扎克是19世纪法国伟大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欧洲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和杰出代表。一生创作96部长、中、短篇小说和随笔，总名为《人间喜剧》。其中代表作为《欧也妮·葛朗台》、《高老头》。100多年来，他的作品传遍了全世界，对世界文学的发展和人类进步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年轻的欧也妮自幼生活再索漠城，对父亲葛朗台百依百顺。葛朗台刻薄吝啬，靠囤集居奇，投机倒把成为当地首富，因

而首人“尊敬”。索漠城有身份的人家纷纷巴结，欲娶欧也妮为妻。然而欧也妮却爱上了来自巴黎的落难公子——堂兄查理，并把自己的积蓄送给其做盘缠。因而遭到葛朗台的斥责和折磨，不久，袒护女儿的妻子也被葛朗台虐待致死。葛朗台再多年以后死去，欧也妮继承遗产，此时欧也妮心爱的查理回到巴黎，但查理却负了欧也妮，取公爵的女儿为妻，意图谋取公爵的钱财，可他万万没想到这时欧也妮的钱财是公爵钱财的20倍……后来欧也妮与商人的儿子结为连理，但欧也妮33岁就成了寡妇，可人们还尊称她为“小姐”。

现实生活中也有不少如查理的人，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惜一切代价。他们的野心就像胆汁，假如不受到制止，它就是一种令人奋发的液体，但一旦它受到制止，不能顺利发展，他就会变得焦躁，充满虚假。他们缺少爱心，虚心，专心，宽心，耐心，特别是诚心和清心，他们有的只是过分的信心，虚假的哄骗而已，没有一丝道德。凡事包容，诸事忍让，虚心为人，低调做事，学会选择，懂得放弃，将心比心，广结善缘，平静心态，学会等待才是为人之道。

老葛朗台眼中，金钱高于一切，没有钱，就什么都完了。他对金钱的渴望和占有欲几乎达到了病态的程度：他半夜里把自己一个人关在密室之中，“爱抚、把抚、欣赏他的金币，放进桶里，紧紧地箍好。”临死之前还让女儿把金币铺在桌上，长时间地盯着，这样他才能感到暖和。

对金钱的贪得无厌使老葛朗台成为一个十足的吝啬鬼：尽管拥有万贯家财，可他依旧住在阴暗、破坏的老房子中，每天亲自分发家人的食物、蜡烛。

贪婪和吝啬使老葛朗台成了金钱的奴隶，变得冷酷无情。为了了金钱，不择手段，甚至丧失了人的基本情感，丝毫不念父女之情和夫妻之爱：在他获悉女儿把积蓄都给了夏尔之后，暴跳如雷，竟把她软禁起来，“没有火取暖，只以面包和清水度日”。当他妻子因此而大病不起时，他首先想到的是请

医生要破费钱财。只是在听说妻子死后女儿有权和他分享遗产时，他才立即转变态度，与母女讲和。

伴随贪婪和吝啬而来的是老葛朗台的狡猾和工于心计。对于每一笔买卖，他都精心算计，这使他在商业和投机中总是获利。另外，时常故意装做口吃和耳聋是他蒙蔽对手的有效武器。

老葛朗台的贪婪和吝啬虽然使他实现了大量聚敛财物的目的，但是他却丧失了人的情感，异化成一个只知道吞噬金币的“巨蟒”，并给自己的家庭和女儿带来了沉重的苦难。

朋友们，让我们从现在起重视道德吧！不要在被金钱牵着鼻子走了！要知道道德比金钱更珍贵，更重要！

血沈从文解析篇五

《欧也妮葛朗台》是巴尔扎克笔下的十九世纪法国。《欧也妮葛朗台》的故事没有骇人听闻的事件，没有丝毫传奇色彩。这是一出“没有毒药，没有尖刀，没有流血的平凡悲剧。”在巴尔扎克的作品中主宰一切的是金钱，葛朗台老头的形象便体现了金钱的主宰力量。

其中塑造的葡萄园主葛朗台，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吝啬鬼。在他的眼里，根本就没有亲情，友情，只有金钱。甚至因为，欧也妮花了属于她自己的钱，也要让她喝凉水，吃面包度日很久。就在生命即将结束的时候，也不忘盯着他所有的财产。都开始举行葬礼了，当金耶稣靠近他时，还起来抱住，不忘嘱咐他女儿向他报账。

欧也妮是这篇小说的主人公，同时，她也是一个，拥有这悲惨命运的人。吝啬的父亲无时无刻不在压迫着她，体贴的母亲也去世了，在不恰当的时候爱上了破产的堂弟——夏尔，并且等了他七年，还是被他抛弃了。嫁给了自己不爱的人，

丈夫在结婚没多久就去世了，成了一个可怜的寡妇。

全文以欧也妮的婚事为线索，以大量笔墨描绘金钱的威力，画龙点睛的一笔却是指出金钱拜物教的荒谬，指出金钱固然给人带来权势，却不能给人带来幸福。至少，在人类的感情领域，金钱是无能为力的。葛朗太称雄一世，积累了万贯家财，一文也带不进坟墓，除了一种虚幻的满足感，可以说一无所获。在巴尔扎克看来，葛朗台的聚敛癖，是当代社会的一种情欲。向欧也妮这类心地单纯的姑娘，金钱与她既不是一种需要，也不是一种慰藉，只有人性已经异化，完全为贪欲所支配的人，才会将金钱视为人生的最高需要。

葛朗台老头的吝啬和对金钱的痴狂，在书中随处可见：“至于仆人拿侬，一年的工薪只有60法郎，她在葛朗台家辛勤劳作了30年，只是在第20xx年上，葛朗台才痛下决心赏了她一只旧表，那是她到手的唯一礼物。可怜的拿侬老是赤着脚，穿着破衣衫，睡在过道底下的一个昏暗的小房间。”看在20xx年工作的份上才忍痛割爱，作出决心，好象是件要他的命，喝他的血，抽他的筋的决定——送拿侬一只旧表。除了这些葛朗台还对自己的亲人吝啬：“尽管葛朗台家财万贯，然而他的开销却很节省。他从来不卖肉、蔬菜和水果，这些都由佃户替他送进柴房。他什么都节约，连动作在内。每顿吃的食物，每天点的蜡烛，他总是亲自定量分发；每年十一月初一堂屋里才生火，到3月31日就得熄火，不管春寒和秋凉；他给妻子的零用钱每次不超过6法郎；多年来给女儿陪嫁的压箱钱总共只有五六百法郎；”“不觉新年到了，葛朗台照例要女儿把她的全部金币拿出来欣赏一番，欧也妮只好说金币没有了。父亲一听，火冒三丈，猜到她已把金币送给了查理，大骂女，并决定把她关进房里，只给冷水和面包。”这时的葛朗台知到女儿将自己的金币送给查理，他爱钱如命的本质战胜了亲情，将自己竟有的女儿送进了阁楼，让她在那过着生不如死的生活□“1820xx年10月，葛朗台太太平静地死去。太太尸骨未寒，葛朗台便请来克罗旭要欧也妮在财产文契上

签字，放弃登记，全部财产归父亲管理，女儿只保留虚有权，欧也妮一点也不明白，就在文契上签了字，父亲这才放了心。”自己的妻子还才安息，他却为了遗产到处奔波。“晚上，葛朗台来到太太房间，正巧碰上母女俩在看查理母亲的肖像，葛朗台一见金匣，就像一只老虎扑向一个睡着的婴儿一样抱住不放。”贪婪、狡黠、吝啬，金钱是他唯一崇拜的上帝的品质在此表显得无疑。与父亲相比欧也妮表现得十分慈爱，善良。办了不少公益事业：建了1所养老院、8处教会小学和一所图书馆。

书中的人物都有着自己的个性，但是从他们身上也可以找到当时社会的影子。贵族阶级日趋衰落，“一切封建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关系全都破坏了”，代之而起的是飞扬跋扈的资产阶级暴发户和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金钱势力。以及柔弱的妇女，她们安于现状。

读完此书我不得不感叹资本家的发家史，是一本糅合着血泪的屈辱史。

血沈从文解析篇六

沈从文，原名沈岳焕，湖南凤凰人是我我国近代著名的作家学者，我个人认为他是湘西历史上最伟大的人物之一。沈从文用他的笔，他的小说，他的语言让世人了解到一个不一样的湘西，让别人知道湘西其实是一个民风淳朴、风景秀丽的地方，而不是像传言那样野蛮、落后。

在我的印象里沈从文一直是一个热爱读书认真学习不断进行文学创作与研究的学者。

但是，在我读过沈从文的自传后我才看到他令人意想不到的一面。孩童时代的沈从文是一个特别顽皮不爱学习的人。在沈从文小时候，那时还是清朝统治时期实行的是私塾教育。

而那个时候的沈从文可以说是个典型的“不务正业”的“不良学子”，不爱读书不说还经常从私塾里逃走跑到野外去玩。其实，这正反映出一个问题，沈从文从小就有一种发对封建的思想，希望摆脱封建礼教思想的束缚，追求自由生活的愿望。他并不是不爱学习，而是不喜欢读那些封建统治者用来束缚人民思想的书，那些阻碍社会发展进步的书。

当然，沈从文的父母是不会容忍他这种不务正业的行为的，于是为了他的前途命运着想，他的父母果断为他选择了一个离家较远教育叫严格的私塾去上课。但是，年幼的沈从文不懂得父母的良苦用心，又一次“辜负了”他们的付出。沈从文依然没有好好去私塾读书。与去私塾上学相比童年时期的沈从文更喜爱湘西美丽的自然风景。因为对自然风景这份热爱，每次在去学校的路上，他总是喜欢拐着弯走很多远路，为的就是可以尽可能地欣赏沿途美丽的自然风景。也许正是因为看过了湘西无数美丽的大好河山，才让沈从文的小说写得如此美丽、如此动人。

童年时期的沈从文是一个对任何事情都极富兴趣的顽皮的孩童。从他的自传中我们可以知道，他从小就特别胆大，几乎没有什么事情是他不敢做的。在上学的途中遇到任何有趣的事情他都会停下来看一看。例如，铁匠铺中有人在打铁、杀牛的、编织竹筐子的等等。甚至在路过牢狱处，从杀人的地方走过，如果看到没有收走的尸体，他都会捡起石头来砸一下或者用棍子去戳几下。我认为童年的沈从文具有其他孩子所没有的勇气与胆识，这也许是他成功的原因之一。

沈从文出生在湖南凤凰，这个拥有历史悠久的古城里。因此沈从文具有南方人所具有的共同特征，那就是喜欢水。童年的沈从文特别喜欢下雨喜欢，因为一到下雨的时候他便可以不穿鞋子，光着脚跑到河边，水池里去玩耍。而且在雨天走在路上他还会专门去踩水坑。他不光喜欢水，而且喜欢和水有关的事情。比如说，有一次沈从文看到有人在河里捞东西，他便坐在河边看了好久。正是因为沈从文如此喜欢水，他的

作品里的人物都是那么的清纯，那么的善良，心灵那么的纯洁。

其实，相比功成名就的沈从文我更喜欢孩童时的他，童年时的沈从文天真无邪，顽皮可爱，勇敢敢作敢为。我十分羡慕沈从文童年时的生活，与我的童年相比他的童年生活更加快乐，更加自由。我很羡慕他可以玩每天不学习一有机会就会到野外去玩，羡慕他可以自由自在的玩没有任何压力的玩。有时候他和同伴们出去，能逛一天，身无分文，去不挨饿。这对于我来说几乎是做不到的事情。但是，他却做到了。让我简单描述一下他们是怎么办到的吧。

间或谁身上有一两枚铜元，就到卖狗肉摊边去割一块狗肉，蘸些盐水平均分开吃。或者无意中谁在人群中碰着一位亲长被问到“吃过点心吗”，大家正挨着饿，相互望了一会，羞羞怯怯地一笑，亲长知道情形乐和便说“这成吗？不喝一杯还算赶场吗？”到后自然会被拉到狗肉摊边去切一两斤费狗肉分割成几块个人来一块，蘸上盐水往嘴上送。机会不好的时候，没能碰到这么一位慷慨的亲戚，他们也不会变了肚皮回家。沿路有无说人家的桃树、李树，果实全把树枝压得弯弯的，他们便可以去饱餐一顿。

但是由于各种客观因素，我未能体验到如此美好，如此快乐的童年生活。但是有幸我现在来到了湘西，来到了沈从文所描写的世界中。我亲身感受到湘西优美的自然风光，感受到这里淳厚朴实的民风，这里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感受到外人眼中不一样的湘西，一个真正的湘西。

血沈从文解析篇七

天气渐渐凉了，看着花的凋谢和叶的飘落，我思绪绵绵，想起了电视剧《红楼梦》中“林黛玉葬花”的那一情景，那种忧伤的画面在我脑海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一直难以忘怀。

那是秋风乍起，落花纷飞的季节，贾府花园里到处一片花谢花落的景象，满园子的粉色花瓣，如同冬天的雪花纷纷飘落。画面中黛玉满目凄凉，手执锄头，肩挎小布袋，捡起落在地上的一片片小花瓣，慢慢的放进小布袋内，并不时的低声哭泣，落花的凋谢使她想起了自己的身世与命运，花谢花飞花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她不断的感慨，忧伤的音乐旋律随着她的哭泣声此起彼伏，我仿佛身临其境，融入了那落花缤纷的世界，泪水不断涌了出来。

这一幕结束后，我久久未动，无法立即从那忧伤的旋律中清醒，不记得过了多久才回到现实，并顿时醒悟：花落归根，这是自然规律。不必缅怀这一自然现象，这些飘落的花儿，她们毕竟曾经有过辉煌，生命虽短暂，但她们没有虚度，而是在绽放的时候尽情绽放、尽情美丽。落花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她们的飘落既是对大地母亲的回报，也是为了来年的更加繁荣，所以她们的飘落只是无声无憾的归隐，在归去的时候她们是行色匆匆的，因此，我们实在没有伤感的必要。

好比人生，我们在乎的应是人生旅途中的沿途风景，不必感怀过去的每一天，只要不忽略途中的任一风景，生命中的每一天都将是充实的。

血沈从文解析篇八

我一辈子走过许多地方的路，行过许多地方的桥，看过许多次数的云，喝过许多种类的`酒，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

因为这样一段直入人心的句子，第一次翻开沈从文的作品，很短的一篇小说，躺在床上两个夜晚就读完，一如想象中的湘西小城，沈从文的行文纯净质朴，描绘出来的那种宁静的田园生活、像是记忆力再也回不去的童年。小说中的人物展现出的那种最原始的人性美，始终贯穿全文，忠厚善良的撑

船老人、乖巧懂事的翠翠、受人敬仰的船总，以及天真的兄弟，可惜这是一个悲剧、又或者这只能是一个悲剧。

少年时代的爱情、因为懵懂、因为纯粹、再回忆的时候才倍显珍贵，正当最好年龄的人，正好彼此喜欢、还有什么比这更美好的事情呢，翠翠是幸福的、因为喜欢的男孩也中意她，翠翠又是悲剧的、有些懦弱的性格让她不敢去与现实抗争。小说的最后，因为船总家老大的意外死亡，原本纯粹喜欢之间便夹杂了对已故人的罪恶感，所以一切都变了，即使还是喜欢，那也和原来不一样了，纯粹的爱情搁浅了，青春已经不在。

因为年轻，所以关注了太多小说中的爱情，但小说所讲述的东西远不止于爱情，对现实生活中古老的美德、价值观失落的痛心，以及对现代文明物欲泛滥的批判也是应该看到的更深层次的东西。

到了冬天，那个圪坍了的白塔，又重新修好了。可是那个在月下唱歌，使翠翠在睡梦里为歌声把灵魂轻轻浮起的年青人，还不曾回到茶峒来。这个人也许永远不回来了，也许“明天”回来！

一个感觉没有结局的结局，也许作者也如我所想、亦或在暗示，青年人终究会在“明天”回来，因为有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姑娘，需要最简单纯粹的爱情。

血沈从文解析篇九

沈从文带我们走进有单纯可爱的姑娘的边城。我们看见了美丽的古城风貌。他，文字质朴敦厚，诗意浓厚。温润如玉的先生，一定是很多人心中的完美男子。

他朴实无华，带着一颗宽容的心痴爱了张兆和一辈子，他对张的称呼从三姐，三三，宝贝到小妈妈。张兆和亲切的呼唤

他为二哥。张与沈曾经趣事今人也觉得有趣。沈从文写很多情书给张。当时不谙世事的小姑娘拿到张给的情书到当时的校长胡适那里去告状。胡适对张说，他非常顽固的爱着你。张兆和回，我很顽固的不爱着他。最后，他也还是臣服于沈从文的柔情里。

如果沈从文没有生在湘西。那他就不会是沈从文了。

凤凰城墙外绕城而过的清澈河流是他儿时的乐园，给了他童年的快乐。他与小伙伴们在这里游水嬉戏，也常在河滩上看见被处决的犯人的尸体这美与野蛮的结合，都对沈从文后来的创作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他十五岁当兵，五年行涯生旅，大部分时间辗转于湘西流域。河水不但滋养两岸生命，也滋养性情。所以他的小说、散文都与水有关。可以说对水的生命体验，培养了他的特殊的审美心理，转化成他小说优美的诗意。

不是每个人都是乖巧的，而童年应该是充满乐趣的并且顽皮的。沈从文小时候天性活泼好动又贪玩。看戏弄丢了书包，第二天依旧去上课，被老师知道后被责罚，心理也特别不爽，就直接说出来恨老师当众责罚羞辱。老师开导他，树木往上长，人必须求进取，不能呢过自轻自贱要自尊自贵才是，沈从文呢一改以往顽劣的脾气，勤奋学习，成绩提高很快。所以说，你的生命里不只是需要名师指引的，还需要从善如流，知错就改的自己。

湘西的大山啊，高大，坚实，岿然不动的其实，影响了他的基本品质。他心灵的潜在力量也随时将要爆发，有一种不可抑制的原始野性。而他的性情也来源于此，他想说什么，就说什么。真性情，得到大家的喜欢。坦诚真率。他一生的追求，是美。

他的唯美，不是惊艳，是平凡中的神奇。对美的感受，让他似平凡的诗那样迷人。

从文永不过时，因人性尚性，让人舒服的美。